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婷允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傳真：03-3375226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97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公園用地)案」
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2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3年9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3年9月22日下午14時30分整於 貴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桃園市公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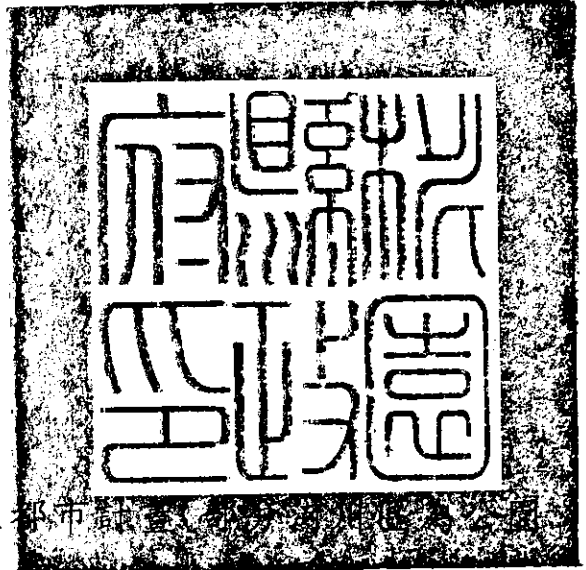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體育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9月2日
第 571 號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977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第一類住宅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3年9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3年9月22日下午14時30分整於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